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2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素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 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素行不良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、各次犯罪手段相同、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權、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密集程度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總體情狀，綜合判斷，爰依刑事訴訟

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樊季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陳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素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09/07/30	109/11/07	109/11/1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9年度速偵字第1575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029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8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5347號	110年度簡字第1355號	110年度簡字第2073號
	判決日期	109/09/02	110/05/21	110/06/04
確定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5347號	110年度簡字第1355號	110年度簡字第2073號
	判決確	110/01/04	110/07/12	110/07/22

判決	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4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459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581號 編號3、4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。
		編號1、2經法院110聲305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40日。		

編號		4	5	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09/07/28	109/07/28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803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07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2073號	110年度簡字第2927號	
	判決日期	110/06/04	110/08/06	
確定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2073	110年度簡字第2927	

（續上頁）

判決		號	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07/22	110/11/2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581號編號3、4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。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228號	